

工程保险附加建筑、安装施工机具、设备扩展条款 A

兹经双方同意, 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,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所附清单列明的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、设备在安装、运行、拆除过程中的损失, **但不负责赔偿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、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及电气故障引起的损失, 以及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**的损失。

建筑、安装施工机具、设备应以该机具、设备的重置价投保, 该重置价是指重置同型号, 同负载的新设备所需费用。保险人同意以出险时施工机具、设备重置价值作为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。

**施工机具、设备进场前, 必须向保险人申报设备的类型、数量、入场时间、保险金额。未及
时申报, 发生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**

保险期间: 自施工机具、设备进场日 0 时起, 至施工完毕离场日 24 时结束

年费率: **%;

保险费率: $\text{保险费率} = \text{年费率} \times (\text{保险期间}/365)$;

保险费: $\text{保险费} = \text{保险金额} \times \text{保险费率}$;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